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 Michigan Doc.<sup>1</sup>

### 摘要

影印店依教師選定不同書籍之部分內容，影印裝定成「課程書選（coursepack）」賣給學生，構成侵害著作權。

原告：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被告：Michigan Document Services, Inc.

### 一、事實：

1990 年代的美國流行一種稱為「課程書選（coursepack）」之書冊。其係由大學教授將某門課所需多樣教材選編並集結一起後，交給影印店，再由影印店加上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其後賣給修課之學生。被告 Michigan Document Services, Inc. 係提供「課程書選」服務之眾多影印店之一，然而與其他絕大部分影印店不同的是，被告從不事先尋求書籍著作權人之許可，亦未曾支付授權金予著作權人<sup>2</sup>。

原告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係一非營利機構，其設有專門部門以處理授權事宜，特別是重製書籍之一部份之授權許可。原告指稱，其在受理授權申請後，於二週至四週內即可回覆。然原告發現被告未經申請許可，即由六本書中挑選若干章節影印後裝訂成「課程書選」賣給學生，遂向密西根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依據原告之查證，被告影印自六本書之頁數與所占比例分別如下：第一本書共影印 95 頁，占整本書之 30%；第二本書共影印 45 頁，占整本書之 18%；第三本書共影印 78 頁，占整本書之 16%；第四本書共影印 52 頁，占整本書之 8%；第五本書共影印 77 頁，占整本書之 18%；第六本書共影印 17 頁，占整本書之 5%<sup>3</sup>。

對於原告之侵權指控，被告以合理使用進行抗辯，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合理使用之抗辯不成立，且被告之行為成立故意侵權<sup>4</sup>。被告向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由三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three-judge panel）於審理後將原判決廢棄，然全院法官隨即以投票方式決定要以全院聯席會（to hear the case en banc）之方式審理本件訴訟<sup>5</sup>。

### 二、適用法條：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關於合理使用規定如下：受著作權所保護著作之合理使用，包含以影印、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基於評論（criticism）、註釋（comment）、

<sup>1</sup>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 Michigan Doc., 99 F.3d 1381 (6<sup>th</sup> Cir. 1996).

<sup>2</sup> *Id.* at 1384.

<sup>3</sup> *Id.* at 1384-85.

<sup>4</sup>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 Michigan Doc., 855 F. Supp. 905 (E.D. Mich. 1994).

<sup>5</sup> *Supra* note 1, at 1383.

新聞報導 (news reporting)、教學 (包含課堂使用之複數影印)、學術 (scholarship)、研究 (research) 等目的者，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於判斷著作之利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應衡量下列四項因素：

(一) 使用之目的 (purpose) 與性質 (character)，包含考量該使用是商業性質之使用或非營利之教育使用；

(二) 受著作權所保護著作之本質；

(三) 使用之質與量所占受保護著作之比例；

(四) 對受保護著作之潛在市場所生的效應。

於此四項因素中，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全院聯席會引用先前最高法院判決<sup>6</sup>指出，第四個因素是最重要之因素。法院進一步援引最高法院於 Sony 案<sup>7</sup>之見解，認為倘若被控侵權之使用屬非營利使用，則對「潛在市場所生的效應」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反之倘若被控侵權之使用屬營利使用，則被告必須對「潛在市場無負面效應」負擔舉證責任<sup>8</sup>。

### 三、法院判決：

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全院聯席會認定被告對著作之使用不構成合理使用。

### 四、判決所持理由：

(一) 法院判決首先對「受保護著作之潛在市場所生的效應」進行論述（因法院認為此因素最重要）：

法院認定「課程書選」於學生手上固然屬於非營利之教育用途，但學生對「課程書選」之使用並非原告非難之對象。原告所非難者，係營利之影印店將受保護之著作重製後販賣予學生，以極大化其利益之行為<sup>9</sup>；準此，被告之行為實屬營利行為無疑，依據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被告必須就其使用對「潛在市場無負面效應」負擔舉證責任。

於本件中，受保護著作之潛在市場包含授權影印店重製書籍之一部份並收取權利金，且原告確實有意願提供授權。由於被告重製與散佈了受保護之著作卻未支付權利金，法院認定被告之行為對原告之潛在市場有負面影響，從而認定此因素有利於原告<sup>10</sup>。

對於其他三項因素，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全院聯席會認為重要性較低，因而僅簡單說明如下<sup>11</sup>。

(二) 使用之目的與性質：

對於本項因素，被告抗辯謂，倘重製之行為係由教授或學生所為，係

---

<sup>6</sup>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566 (1985).

<sup>7</sup>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451 (1984).

<sup>8</sup> *Supra* note 1, at 1385-86.

<sup>9</sup> *Id.* at 1386.

<sup>10</sup> *Id.* at 1388.

<sup>11</sup> *Id.*

屬非營利之教育目的。今天被告僅是幫教授與學生影印並裝訂，且成本尚較教授或學生自己影印來得低廉<sup>12</sup>。

對此抗辯，法院首先闡明，教授或學生自己影印是否就能構成合理使用，絕非無疑 (by no means free from doubt)，但此非本件之重點。法院指出，縱使是非營利機構，亦不可能藉由契約「允許 (authorize)」營利之影印店進行重製與公開散布，從而令該影印店免於侵權之責任。因此，法院認定此因素有利於原告<sup>13</sup>。

(三) 受著作權所保護著作之本質：

本項因素並非本件爭點，且被告同意其所影印之書籍皆屬受著作權所保護之表達，故法院同樣認定此因素有利於原告<sup>14</sup>。

(四) 使用之質與量所占受保護著作之比例：

對此因素，法院首先援引學術論著<sup>15</sup>指出，利用他人著作之量越大或質越高，對於著作權人之侵害越大，也因此越無法成立合理使用。法院指出，在量的方面，被告所重製書籍章節最短者都有 8,000 字，遠高於 1,000 字之安全港 (1,000-word safe harbor)；對於被違法影印之書籍，被告所影印最高比例達到某本書之 30%，比例最少的都還有 5%，絕非少量。在質的方面，被告所影印之部分皆屬教授所選定授課之章節，當然屬於重要部分。同樣地，法院亦認定此因素有利於原告<sup>16</sup>。

(五) 綜上，法院認定被告之行為不構成合理使用。

---

<sup>12</sup> *Id.* at 1389.

<sup>13</sup> *Id.*

<sup>14</sup> *Id.*

<sup>15</sup> Pierre N. Leval, *Toward a Fair Use Standard*, 103 HARV. L. REV. 1105, 1122 (1990).

<sup>16</sup> *Supra* note 1, at 1389-90.